#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六九一二
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攀攀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新炜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通过审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的方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为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为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为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方值息按案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有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 美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坚务规则进行了诉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有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派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有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培训次数  (2) 培训日期  (2) 培训日期  (3) 接诉的主要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4) 培训方数  (5) 培训日期  (6) 培训日期  (7) 培训方数  (7) 培训方数  (8) 培训证券  (9) 培训日期  (1) 培训次数  (2) 培训日期  (2) 培训日期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4) 培训方式证明,并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有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5) 持有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6)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有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培训日期  (2)培训日期  (3)培训的主要内容  (3)培训的主要内容  (3)培训的主要内容  (3)培训的主要内容  (4)培训的主要内容  (5)培训的主要内容  (6)培训的主要内容  (7)培训的主要内容  (8)培训的主要内容  (8)培训的主要内容  (9)培训的主要内容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1)培训次数  (2)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1) 培训次数	1次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并结合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3日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事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求;	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 换为普通股份;	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	不适用

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	不适用
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 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 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 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 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就公司首次公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开发行所做的其他承诺		

## 四、其他事项

<b>报告事项</b>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b>说明</b>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证》	券承销保荐有限	表于[公司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
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	读督导跟踪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 )

保荐代表人:		
	崔攀攀	张新炜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